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朱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股份（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任何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數額（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予以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且於本特別決議案於獲通過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就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之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主要更改之概要及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